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产品编码：ZXD32J202402010053963

合同编号：CCBT-ZQCPYSCB-XX3M20H-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月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信托当事人	6
第三条 信托目的	7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7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认购	8
第六条 信托财产专户与信托资金的划付	13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13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14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赠与、转让	18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9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	19
第十二条 信托费用和税费	23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26
第十四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6
第十五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27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28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30
第十八条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30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1
第二十条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基本情况	31
第二十一条 备查文件	32

前言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建信信托作为“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信托文件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财产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利率风险等。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投资存在风险，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的收益率，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没有亏损风险。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藉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策。

第一条 释义

就本说明书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之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信托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等书面文件在内的规定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6.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备忘录》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 代销协议:指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就代理推介本信托计划或代理资金收付签署协议,及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而签署的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交易文件。

9. 委托人:指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于信托计划成立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通过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相应信托受益权。

10. 受托人/建信信托: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受益人:指在信托计划项下合法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12. 保管人(或保管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3. 代理销售机构: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4.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指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在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权利。

15.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6.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7. 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合同委托人以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其

他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和。

18.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1元。1份信托单位对应1分信托受益权份额。

19. 信托财产总值：指根据信托合同确定的估值方法估算的信托项下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之和。

20.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承担的税费、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价值。

21.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信托单位净值} = \text{信托财产净值} / \text{信托单位总份数}$ ，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即精确到0.0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对净值精度进行应急调整。

22.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指信托单位净值与历史上就每一份信托单位累计分配的金额之和。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即精确到0.0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对净值精度进行应急调整。

23.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各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按信托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的条款的约定确定。

24.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

25.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

26. 推介期：系指受托人为设立本信托计划，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信托资金的期间。

27. 开放日：指信托单位申购和赎回的日期，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隔3个月的10日或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月10日或20日后最近一个交易日），以及受托人决定增设的临时开放日。其中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于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开放日为当月10日，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于当月15日之后，则开放

日为当月 20 日。

28. 开放期：指开放日前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日期期间。本信托计划每个自然年度设有 4 个开放期，期限为产品开放日前 9 个自然日至开放日当天。其中，每个开放期的前 5 个自然日（即 T-9 日至 T-5 日期间），受托人和销售机构仅受理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后 5 个自然日（即 T-4 日至 T 日期间），受托人和销售机构仅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开放期遇节假日不顺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运作情况，调整开放期时间。

29. 认购/申购：指信托计划成立前/存续期内，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购买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

30. 赎回：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要求受托人支付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对应的全部信托利益的行为；赎回完成后，赎回的信托单位即不再存续。

31. 估值日：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的日期。受托人于信托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进行信托财产的估值。

3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T 日指交易日，T+1 日指 T 日的下一交易日，依此类推。

33.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34.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35.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3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信托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8.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

信托合同委托人为信托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委托人。

2. 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

3. 受益人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本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即为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

信托合同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信托合同签署页中记载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第三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信托计划名称

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属于资产管理信托中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即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本信托计划属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2（较低风险）。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本信托计划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信托计划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4、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成立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受托人可根据发行、认

购情况决定实际成立规模)。

5、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 10 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6、信托单位类别设置

受托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受益人权益的情况下，无需经过受益人大会审议，自主调整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类别、或者停止现有信托单位的发行等，调整实施前受托人将在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认购

(一)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拟定以受托人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募集情况变更推介结束时间，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 信托单位认购的条件

1、认购资格

(1) 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即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信托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接受认购申请。

(2) 前条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②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信托计划、单只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2、委托人的承诺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与保证：

(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的募集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信托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信托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其对信托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信托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已就认购信托单位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权力、权利及授权。

(4) **认购的正当性。**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未损害其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5) **信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其他负债资金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信托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记录、报告、协议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7) **履行反洗钱义务。**若委托人系金融机构且其信托资金来源于其受托管理

的资金，则委托人承诺其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已按照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反洗钱义务；其知晓受托人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亦需履行相应的反洗钱职责，保证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独立作出本款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未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承诺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信托合同。受托人不对前述承诺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虚假或存在误导性遗漏导致信托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信托合同终止或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导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 信托资金币种、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及认购份数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

推介期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每份信托单位认购价格为1元。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已成功认购并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即精确到0.01），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四) 最低认购金额

每一委托人单笔交付的信托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受托人可提高委托人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五) 认购费用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无需缴纳认购费用。

(六) 认购资金的交付

受托人开立如下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收委托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900005220

大额行号：105584000415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应于信托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以不晚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日为前提），将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支付至前述信托财产专户。

本信托计划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应在前项规定的期限内将其在信托合同项下承诺交付的信托资金通过银行划款的方式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注明：“XX（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认购鑫享 3 个月定开 20 号，认购金额 XX 元”。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付款账户须以委托人本人名义开立，且须与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一致。

（七）认购文件的提交

1、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通过签署纸质合同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 （1）填写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 （2）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3）填写并签署附件二-《交易申请书》一式两份；
- （4）其他必备证件，包括：本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本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5）受托人要求的、确认自然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证明、家庭金融资产证明、近三年收入证明等；
- （6）信托文件约定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2、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通过签署纸质合同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 （1）填写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 （2）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3）填写并签署附件二-《交易申请书》一式两份；
- （4）其他必备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经受托人认可的金融机构的合同专用章（以下类同））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

(5) 受托人要求的、确认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最近一年末财务报表等；

(6) 信托文件约定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3、合格投资者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申请文件。若委托人同时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签署纸质合同向受托人提出认购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或电话等方式，与委托人确认认购申请，并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认购申请为依据办理信托单位认购。如无法联系委托人或未得到委托人最终确认，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请，由此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在推介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信托单位。

(八) 认购的撤销

信托计划成立前，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如已交付信托资金）。委托人撤销认购的，应当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向受托人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撤销认购申请书（具体名称和内容以受托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2. 已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签署页复印件（如信托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不提供）；
3. 信托合同中标题为“认购文件的提交”的条款所约定必备证件；
4. 交付信托资金的银行汇款凭条复印件（字迹清晰、信息完整），并签署姓名或加盖公章；
5. 法律法规规定或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如因委托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书面撤销申请或其书面撤销申请未于信托计划成立前实际送达受托人的，其撤销申请无效。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不加计银行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退还信托资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九) 信托单位的取得

在推介期内,成功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其所持信托单位的成功认购日。

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第六条 信托财产专户与信托资金的划付

受托人为本信托财产设立了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900005220

大额行号:105584000415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该账户作为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资金流转、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本信托计划仅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信托资金,如有任何人向委托人提出以其他方式交付信托资金,请委托人立即拨打如下电话向受托人举报:400-64-95533。

通过以下方式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其认购/申购行为,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委托人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① 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② 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③ 由委托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④ 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一) 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

1、本信托计划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则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宣布成立:

- (1)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名;
- (2) 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均

已生效：

(3)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或推介期内任一日，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且认购资金已全额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4) 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已生效；

(5) 信托计划已完成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预登记手续；

(6) 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成立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2、本信托计划满足成立条件后由受托人宣布成立（受托人根据发行、认购等情况亦可决定提前成立、延期成立或者不成立），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3、本信托计划成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归信托财产所有。

(二) 信托计划不能成立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推介期满，本信托计划未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返还委托人，并在信托财产专户的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支付该笔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

(三) 信托存续期内的委托人/受益人数量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存续时点有效的委托人/受益人数量不超过 200 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条件

1、信托单位申购的条件

同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认购的条件”及“最低认购金额”的条款所约定。

2、信托单位赎回的条件

(1) 委托人/受益人可以申请在开放日赎回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

(2) 持有金额要求。委托人/受益人申请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

信托单位份数与受益人提交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日终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否则，受益人应全部赎回。受益人不愿意全部赎回的，受托人不接受受益人部分赎回申请。

(二)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信托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受托人和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受托人和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接受受托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隔 3 个月的 10 日或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月 10 日或 20 日后最近一个交易日），以及受托人决定增设的临时开放日。其中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于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开放日为当月 10 日，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于当月 15 日之后，则开放日为当月 20 日。受托人应于临时开放日前提前在受托人官方网站公告临时开放安排。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对应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受托人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前撤销，并向受托人提交附件二-《交易申请书》；
- 4、赎回时，受托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信托单位先赎回，后确认的信托单位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有）。

受托人有权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实施前在受托人官方网站进行披露。该调整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审议。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受托人和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对应开放日前的开放期，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信托计划每个自然年度设有 4 个开放期，期限为产品开放日前 9 个自然日至开放日当天。其中，每个开放期的前 5 个自然日（即 T-

9日至T-5日期间)，受托人和销售机构仅受理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后5个自然日（即T-4日至T日期间），受托人和销售机构仅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开放期遇节假日不顺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运作情况，调整开放期时间。

(1)首次购买信托单位，投资者应按照信托合同标题为“认购文件的提交”的约定提交文件；非首次购买信托单位，投资者应按照信托合同标题为“认购文件的提交”的约定提交除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合同以外的其他文件。

(2)赎回信托单位，投资者应填写并签署附件二-《交易申请书》一式两份以及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信托单位时，必须参照信托合同标题为“认购资金的交付”的约定不迟于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内全额交付申购资金。投资人交付申购资金，申购成立，受托人确认信托单位时，申购生效。

委托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受托人确认为准。委托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受托人将在对应开放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受托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信托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信托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受托人于受理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对应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7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对净值精度进行应急调整。遇特殊情况，受托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信托单位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申购价格，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信托单位份额乘以赎回价格并扣除相应费用（如有），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4、本信托计划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5、当本信托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受托人可对申购、赎回价格的精度进行调整，保留更多小数点后位数。

（六）暂停赎回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信托合同规定的暂停信托财产估值情况时，受托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受托人无法计算信托财产净值。
- 4、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 6、受托人有权设置单个开放日累计赎回限额，超过累计赎回限额后受托人可临时关闭单个开放日赎回申请功能。本信托计划运行初期暂设置单个开放日累计赎回限额上限为单个开放日对应开放期前一日本信托计划存续信托份额的10%，未来受托人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单个开放日对应的开放期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巨额赎回

1. 如果申请在本信托计划某一个开放日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或超过该开放日前一交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10%的，即视为触发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有权根据该开放日信托计划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如下处理方式中的一种：

① 全部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该开放日委托人申请赎回的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 部分延期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受益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

因支付受益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任意开放日受理赎回的信托单位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信托单位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受益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资金，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

③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暂停赎回时，受托人应通过书面形式在开放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受益人，并由受托人决定有关处理方法。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赠与、转让

（一）继承/承继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

继承人应向受托人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登记确认手续。办理该等手续时应提交如下文件：继承法律文件、能证明被继承人享有受益权的文件、转让申请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卡复印件、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为机构的，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依法承继。承继人持承继文件、信托合同及承继人有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继承法律文件包括：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有关本信托计划受益权的合法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承继文件包括：证明信托受益权发生合法承继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合同、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机构合并、分立证明等证明承继人为合法承继人的材料。

（二）赠与

受益人可以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赠与。受赠人应为信托合同标题为“认购资格”条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赠与人和受赠人应持信托合同、有效证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三）转让

受益人可以向符合信托合同标题为“认购资格”条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拆分转让，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将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交至受托人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受托人确认的，其受益权转让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个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信托计划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所有信托资金集合在一起，形成集合信托资金。在信托成立后集合信托资金由受托人开始管理、运用和处分，成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于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

（一）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选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信托财产保管人，签订保管协议并开立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保管信托资金。受托人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证

券账户，并在证券交易经纪机构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

(二)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委托人在此确认，授权并同意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管理，对如下信托财产管理方式没有任何异议：

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2.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应按照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3. 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依法将部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处理。

4.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经理处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5.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计划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6.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三) 投资范围、比例与限制

本信托计划属于资产管理信托中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即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1. 投资范围

(1) 债券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2) 货币类资产：金融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或大额存单、债券回购；

(3) 主要投向限定在上述(1)-(2)点的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其他：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信托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满 120 天（建仓期）后，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需满足：

(1) 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标准化债权类投资标的主体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A。

(2) 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标准化债权类投资标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且债券评级展望不能为负面；无债项评级的标准化债权类投资标的参考主体评级标准。

(3) 投资于私募债、PPN、10 年期及以上的超长期信用债的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50%。

(4) 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债券，主体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A+，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

(5)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资产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国债、利率债等不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不受此限制。

(6) 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受托人要求的其它限制。

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流动性受限制的信托财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3. 禁止行为

为维护信托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本信托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将本信托财产用于对外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信托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及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以受托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受托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设定的投资目标。本信托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受托人可综合评估届时的市场环境、投资策略、投资目标等，不定期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评估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信托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类产品，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混合类、权益类以及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六) 信托计划的预警与止损措施

(1) 预警线及预警措施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将 0.9500 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受托人于 T+1 日计算的 T 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应于 T+2 日（含）起的 5 个交易日内自主变现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非货币类资产，直至货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净值的 20%。

(2) 止损线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将 0.9000 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止损线。受托人于 T+1 日计算的 T 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止损线时，受托人应于 T+2 日（含）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对本系列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所有非货币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地止损变现操作（如因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全天跌停或停牌等市场原因、流动性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止损完毕后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如因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全天跌停或停牌等市场原因、流动性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受托人变现全部信托计划财产后的信托单位净值很可能低于 0.9000 元。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委托人/受益人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七) 保障基金的认购

1. 认购标准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

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规定，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资金 1%的标准以信托财产代表信托计划认购保障基金。受托人认购保障基金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2. 保障基金收益的计算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规定，对于信托财产中认购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管理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和计算公式支付固定收益：

保障基金收益按照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

计算公式为：分配收益=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百分数）×天数/360。

其中，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天数算头不算尾，按照认购的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3. 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

认购保障基金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基金本金和收益归入信托财产，是信托利益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一个受益人具体可或分配的基金本金及收益金额，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条款进行分配。

关于保障基金的认购标准、收益计算方法、分配方式等内容，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机构、保障基金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十二条 信托费用和税费

（一）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2.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3. 代理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费；
4.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5. 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

6.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如有）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开户费、专项差旅费、中介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交易手续费、交易佣金、交易印花税、税金及附加等）；信息披露费用；信托计划终止时发生的清算费用、评估费；因受托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而增加的监管费等业务现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7. 受托人为设立、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 按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规定，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支付的费用。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对上述费用的支付没有垫付义务。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二）相关费用计算和支付

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以当日实收信托为基础，按照0.10%的年费率，于每个自然日逐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H1 = E \times 0.10\% \div 365$$

H1 为当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E 为当日实收信托。

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信托报酬划款指令，保管人复核后于每个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从信托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2. 银行保管费

保管费的计算以当日实收信托为基础，本信托计划保管费费率为 X%，X%不超过 0.03%，后期受托人、保管人履行相应流程后，可收取保管费，并进行公告。

按照 X% 的年费率，于每个自然日逐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最终提取、支付方式及费率以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H2 = E \times X\% \div 365$$

H2 为当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E 为当日实收信托。

保管费相关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保管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3. 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费

销售费的计算以当日实收信托为基础，按照销售费年费率，于每个自然日逐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最终提取、支付方式及费率以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H3 = E \times \text{销售费年费率} \div 365$$

H3 为当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E 为当日实收信托。

本信托计划自成立日（含）起暂时免收销售服务费，即销售服务费为 0.00%/年。受托人后期有权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的形式调整本信托计划销售服务费，但调整后的销售服务费不得高于 0.4%/年。

销售费相关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约定为准。

4. 其余信托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5. 信托税费、规费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受托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

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信托财产的日常估值由受托人进行，保管人复核。

(一) 估值日期

受托人每个交易日对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有的信托财产进行估值。

(二) 估值原则和对象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在估值时，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采用公允价值或市值进行计量。

估值对象包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金融资产和负债。

(三) 估值方法

信托财产估值方法参见信托合同的附件“估值方法”。

第十四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为本信托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均不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信托收益做出任何承诺、保证或任何保底暗示。

(一)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根据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二) 信托利益的分配

1. 分配方式

(1) 受益人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的，受托人审核同意其赎回申请后在开放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赎回款项，其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参见信托合同标题为“申购与赎回的程序”条款的规定。

(2) 信托计划终止，每一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截止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截止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单位总份数)。

受托人应以现金方式分配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支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3) 除前述第(1)种情形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受托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包括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并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受益人应在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完毕之前保持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有效。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应持受托人要求的文件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如果信托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前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发生变更,但未按本款规定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受托人不对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 信托计划的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2.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4.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6. 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要素等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7. 本信托计划发生了信托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难以继续投资运作,受托人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8.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9.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0. 信托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二) 信托计划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及受益人在此承诺并确认，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无须审计。委托人与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的处理方法

发生本条“信托计划的终止”约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如果因证券停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等外部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于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之日全部变现的，则受托人应先对信托财产的现金部分进行清算（“第一次清算”），并按照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约定进行分配。

受托人将积极寻求最快的变现方式尽快完成变现工作。无论采取哪一种变现方式，变现的价格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未变现的信托财产在全部变现完毕后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再次依照本条规定对剩余信托财产变现所得进行清算（“第二次清算”），并按照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约定进行分配。

（四）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全体受益人所有。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约定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通过合适的途径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投资情况。

（一）定期披露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受托人于每个估值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在受托人官方网站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该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并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受托人每季度制作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于该季度终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受益人进行披露。

（二）临时披露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1. 受益人大会召开。
2.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3.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
4. 更换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
5.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7. 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8. 受托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9. 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10. 关联交易事项。
11. 收益分配事项。
12.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13. 信托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
14.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除信托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并审核无误后，将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1. 在受托人官方网站上发布；
 2.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公告、报告上网发布当日视为送达。

此外，受托人也可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电子签约平台站内信或信息提示、电子邮件发送、邮局寄送等方式进行披露，但该等补充披露方式并非受托人的法定或合同义务。

如因委托人、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四）其他信息的披露

其它与本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规定进行披露。

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对信托计划进行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受益人大会方式、根据信托合同标题为“召开事由”的条款约定进行变更等方式),变更事项自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于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包括变更实施后新认购/申购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成为信托计划受益人等各种情形)。受益人应通过受托人网站等方式自行查阅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变更事项,受托人无需另行向新加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披露。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详见“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第十八条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释义
- (2) 信托当事人
- (3) 信托目的
- (4)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 (5)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认购
- (6) 信托财产专户与信托资金的划付
- (7) 信托计划的成立
- (8)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 (9)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赠与、转让
- (10)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11) 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
- (12) 信托费用和税费
- (13) 信托财产的估值
- (1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6)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7)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18)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19)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 (20) 风险揭示与承担
- (21) 受益人大会
- (22)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23) 违约责任
- (24)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 (25) 不可抗力
- (26) 通知
- (27) 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 (28) 其他条款

附件一：估值方法

附件二：交易申请书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由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信托计划的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基本情况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

方式运用固定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1)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 (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
- (3) 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
- (4) 机构编码：K0034H134010001
- (5) 联系电话：010-67596170 (Fax) 010-67594407
- (6) 网址：[Http://www.ccbtrust.com.cn](http://www.ccbtrust.com.cn)
- (7) 受托人指定朱家宽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经理，叶迪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履历如下：

朱家宽，2014年6月参加工作，有7年证券投资经验，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

叶迪，任职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产品与市场部，具有8年信托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在信托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股票、基金和债券交易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践经验。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投资经理、信托经理，但应于更换后3个工作日内以发布公告等形式报告受益人。

第二十一条 备查文件

- (1) 《信托合同》
- (2)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 (3) 《保管合同》
- (4)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已经具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中所列明的全部备查文件。本计划说明书内容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相关规定为

准。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2J202402010053963

尊敬的委托人/投资者：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一、投资者提示

- （一）信托计划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信托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信托计划实际收益。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三）本信托计划产品类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 （四）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五）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信托文件，了解信托计划具体情况。
- （六）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七)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八) 如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本并签署信托文件的，与签署纸质版本的信托文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当面披露风险。

(九) 本信托计划不保障本金及信托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信托计划，本金为 300,000.00 元，在信托计划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30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二、风险揭示

(一) 本信托计划的特有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信托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信托计划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最终投向主要为债券市场，将面临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等。

3、投资于银行存款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

生的收益。

(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仅可申请在开放日申赎信托单位，其他时间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日未赎回信托单位，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开放日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外的其他时间内存在无法赎回信托单位的风险。

5、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统称“被投资标的”），被投资标的的净值变化将影响到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被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投资标的的业绩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则本信托计划投资目标的实现将有赖于被投资标的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况。如果由于被投资标的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信托计划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被投资标的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信托计划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变晚，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 双重收费风险。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本信托计划与被投资标的的各类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信托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6、止损措施有限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 0.9000 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止损线。受托人于 T+1 日计算的 T 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止损线时，受托人应于 T+2 日（含）起的 5 个交易日，对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所有非货币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地止损变现操作（如因交易所

休市、投资标的的天跌停或停牌等市场原因、流动性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止损完毕后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如因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的天跌停或停牌等市场原因、流动性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受托人变现全部信托计划财产后的信托单位净值很可能低于 0.9000 元。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委托人/受益人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7、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

根据本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本信托计划可能会经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或出现延期，受益人可能不能按照预期期限取得信托利益，从而可能影响受益人的预计收益的按期、足额实现。

8、信息披露与传递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委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信托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另外，委托人预留的在受托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委托人其他原因导致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委托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 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内地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信托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

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信托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实际收益率。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存款银行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5、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债券价格可能下跌,其偿债能力也会受到影响。虽然信托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信托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信托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信托计划最终投向主要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一般情况下,上述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本信托计划为定期开放产品,仅在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本信托计划在投资运作上将充分考虑定期开放的运作特点,通过合理配置资产的期限

结构以及在开放日前对资产进行必要变现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但本信托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时，仍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受托人建仓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债券或其他资产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信托计划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信托计划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信托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正常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发生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的风险。在本信托计划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信托单位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3、超过赎回限额信托单位无法赎回的风险

受托人有权设置单个开放日累计赎回限额，超过累计赎回限额后受托人可临时关闭单个开放日赎回申请功能。本信托计划运行初期曾设置单个开放日累计赎回限额上限为单个开放日对应开放期前一日本信托计划存续信托份额的10%，未来受托人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因此，在本信托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超过上述限额，则受托人将无法为其办理超过限额部分信托单位的赎回。

（四）管理风险

1、在信托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2、受托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五）运营风险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如有）、律师事务所以及其它受托人因履行受托职责需要而聘请的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以开展业务。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期货经纪服务商、律师事务所或其它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或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

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会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六）信托计划的估值风险

信托计划的估值时效性和准确性受到受托人具体估值操作的影响。在本信托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数据传输不及时、计算过程中出现误差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信托单位净值出现误差。

信托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对因采用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而导致估值结果不准确、不及时而产生的风险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委托人/受益人认可并自愿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七）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知晓并同意，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约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信托计划可与受托人、保管人或其关联方（包括受托人、保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金融产品）进行交易。在开展关联交易时，虽然受托人积极遵循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产品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受益人利益，此外，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八）代收付风险

因本信托委托代理推介机构代为推介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代理推介机构履行代收付职责时因相关IT系统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此外，因代收付账户非信托财产专户，如代收付账户发生被查封冻结事项时，代收付账户内资金可能被认定非信托财产而无法独立，因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九）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中涉及信托计划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信托计划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中涉及信托计划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本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信托计划各销售机

构依据内部评级标准，将信托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信托计划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信托计划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信托计划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信托计划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十）税收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受托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也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估值调整。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信托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该信托计划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信托计划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信托财产承担。

（十一）交易风险

基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或证券经纪商会对交易相关系统软件设定特定限制功能，可能会导致某些证券交易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由此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十二）软件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通过第三方系统软件用于证券投资，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故障、电脑设备故障、软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从而导致系统软件无法实施正常的证券交易，或因委托申报触发系统软件相关限制条件而被系统默认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由该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电子交易渠道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可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如有)进行认购、

申购、赎回等电子交易。在前述电子交易中，委托人及受益人将通过其专有的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认证手段签署电子合同。尽管受托人将尽可能保障电子交易环境的安全性，但若委托人及受益人未对前述认证手段尽到保密义务仍可能会导致他人冒用致使委托人及受益人遭受损失。

（十四）电子交易数据传递的风险

在委托人/受益人进行电子交易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电子交易的数据将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由于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受托人的情况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交易数据传输不畅或者存储受损，从而给委托人及受益人造成损失。

（十五）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受托人、保管人、信托计划服务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信托运作的风险。
-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保管人违约等超出受托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4、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信托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尽管建信信托恪守遵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建信信托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 1、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 2、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 3、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4、委托人在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5、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6、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本协议签署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委托人在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知悉并认可信托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并同意受到该等争议解决条款的约束。

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信托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信托文件，签署上述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信托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明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确认

本人/本机构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并对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本人/本机构签署和执行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声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及所有相关信托文件,已如实填写完成受托人提供的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作为委托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本人/本机构自愿加入本信托计划,愿意依法依信托文件约定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见信托合同签字页。信托资金金额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接受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之条款,愿意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和损失。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办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CBT-ZQCPYSCB-XX3M20H-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2J202402010053963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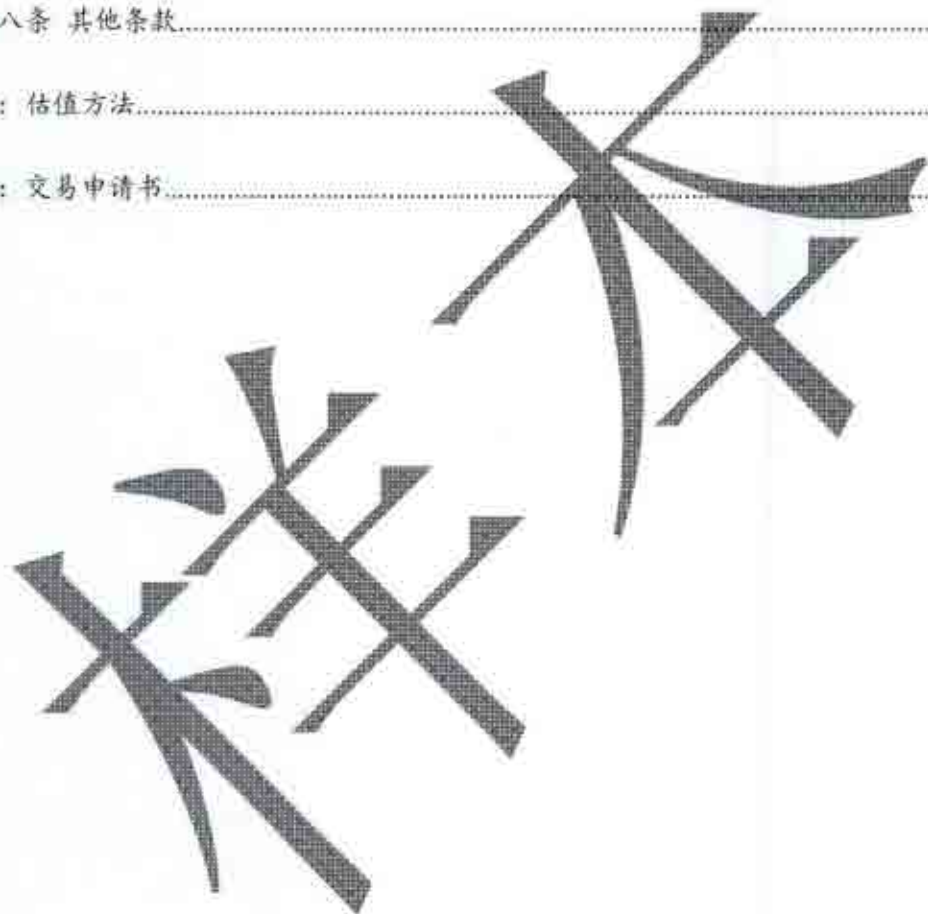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4
第二条 信托当事人.....	7
第三条 信托目的.....	8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8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认购.....	9
第六条 信托财产专户与信托资金的划付.....	14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15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16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赠与、转让.....	20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权属.....	22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	22
第十二条 信托费用和税费.....	26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29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33
第十七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34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35
第十九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37
第二十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39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大会.....	39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42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44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44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45
第二十六条 通知.....	45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46
第二十八条 其他条款.....	47
附件一：估值方法.....	48
附件二：交易申请书.....	50



鉴于：

1. 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以期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2. 受托人是经批准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投入该信托计划获取相应收益，委托人与受托人现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指《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信托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等书面文件在内的规定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

律文件。

6.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备忘录》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 代销协议：指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就代理推介本信托计划或代理资金收付签署协议，及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8.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而签署的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交易文件。

9. 委托人：指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于信托计划成立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通过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相应信托受益权。

10. 受托人/建信信托：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受益人：指在信托计划项下合法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12. 保管人（或保管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 代理销售机构：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4.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指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在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权利。

15.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6.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7.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以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和。

18.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1元。1份信托单位对应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19. 信托财产总值：指根据本合同确定的估值方法估算的信托项下的各类证

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之和。

20.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承当的税费、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价值。

21.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即精确到0.0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对净值精度进行应急调整。

22.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指信托单位净值与历史上就每一份信托单位累计分配的金额之和。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即精确到0.0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对净值精度进行应急调整。

23.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各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按本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的条款的约定确定。

24.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

25.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 推介期：系指受托人为设立本信托计划，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信托资金的期间。

27. 开放日：指信托单位申购和赎回的日期，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隔3个月的10日或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月10日或20日后最近一个交易日），以及受托人决定增设的临时开放日。其中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于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开放日为当月10日，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于当月15日之后，则开放日为当月20日。

28. 开放期：指开放日前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日期期间。本信托计划每个自然年度设有4个开放期，期限为产品开放日前9个自然日至开放日当天。其中，每个开放期的前5个自然日（即T-9日至T-5日期间），受托人和销售机构仅受理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后5个自然日（即T-4日至T日期间），受托

人和销售机构仅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开放期遇节假日不顺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运作情况，调整开放期时间。

29. 认购/申购：指信托计划成立前/存续期内，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购买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

30. 赎回：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要求受托人支付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对应的全部信托利益的行为；赎回完成后，赎回的信托单位即不再存续。

31. 估值日：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的日期。受托人于信托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进行信托财产的估值。

3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T 日指交易日，T+1 日指T日的下一交易日，依此类推。

33.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34.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35.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3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8.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

本合同委托人为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委托人。

2. 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

3. 受益人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即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本合同签署页中记载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第三条 信托目的

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政策以及中国信托业协会制定的《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中关于受托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公益责任、环境责任等社会责任的规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或处分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信托计划名称

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期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属于资产管理信托中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即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本信托计划属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2(较低风险)。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本信托计划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信托计划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4、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成立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受托人可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决定实际成立规模）。

5、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 10 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6、信托单位类别设置

受托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受益人权益的情况下，无需经过受益人大会审议，自主调整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类别、或者停止现有信托单位的发行等，调整实施前受托人将在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认购

（一）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拟定以受托人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募集情况变更推介结束时间，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信托单位认购的条件

1、认购资格

(1) 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即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信托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接受认购申请。

(2) 前条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②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信托计划、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2、委托人的承诺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与保证：

(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的募集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其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已就认购信托单位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权力、权利及授权。

(4) **认购的正当性。**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未损害其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5) **信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

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其他负债资金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记录、报告、协议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7) **履行反洗钱义务。**若委托人系金融机构且其信托资金来源于其受托管理的资金，则委托人承诺其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已按照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反洗钱义务；其知晓受托人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亦需履行相应的反洗钱职责，保证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独立作出本款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未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承诺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前述承诺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虚假或存在误导性遗漏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撤销，或对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导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 信托资金币种、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及认购份数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

推介期内，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每份信托单位认购价格为1元。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已成功认购并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即精确到0.01），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四) 最低认购金额

每一委托人单笔交付的信托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

元的整数倍递增。

受托人可提高委托人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五) 认购费用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无需缴纳认购费用。

(六) 认购资金的交付

受托人开立如下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收委托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900005220

大额行号：105584000415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应于信托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以不晚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日为前提），将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支付至前述信托财产专户。

本信托计划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应在前项规定的期限内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承诺交付的信托资金通过银行划款的方式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注明：“XX（委托人姓名或名称）认购鑫享 3 个月定开 20 号，认购金额 XX 元”。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付款账户须以委托人本人名义开立，且须与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一致。

(七) 认购文件的提交

1、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通过签署纸质合同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1) 填写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一式两份；

(2) 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3) 填写并签署附件二《交易申请书》一式两份；

(4) 其他必备证件，包括：本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本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受托人要求的、确认自然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证明、家庭金融资产证明、近三年收入证明等；

(6) 信托文件约定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2、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通过签署纸质合同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1) 填写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2) 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3) 填写并签署附件二《交易申请书》一式两份；

(4) 其他必备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经受托人认可的金融机构的合同专用章（以下类同））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

(5) 受托人要求的、确认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最近一年末财务报表等；

(6) 信托文件约定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3、合格投资者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申请文件。若委托人同时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签署纸质合同向受托人提出认购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或电话等方式，与委托人确认认购申请，并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认购申请为依据办理信托单位认购；如无法联系委托人或未得到委托人最终确认，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请，由此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在推介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信托单位。

(八) 认购的撤销

信托计划成立前,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如已交付信托资金)。委托人撤销认购的,应当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向受托人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撤销认购申请书(具体名称和内容以受托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2. 已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签署页复印件(如信托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不提供);
3. 本合同中标题为“认购文件的提交”的条款所约定必备证件;
4. 交付信托资金的银行汇款凭条复印件(字迹清晰、信息完整),并签署姓名或加盖公章;
5. 法律法规规定或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如因委托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书面撤销申请或其书面撤销申请未于信托计划成立前实际送达受托人的,其撤销申请无效。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不计银行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退还信托资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九) 信托单位的取得

在推介期内,成功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其所持信托单位的成功认购日。

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第六条 信托财产专户与信托资金的划付

受托人为本信托财产设立了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900005220

大额行号：105584000415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该账户作为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资金流转、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本信托计划仅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信托资金，如有任何人向委托人提出以其他方式交付信托资金，请委托人立即拨打如下电话向受托人举报：400-64-95533。

通过以下方式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其认购/申购行为，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委托人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① 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② 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③ 由委托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④ 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一）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

1、本信托计划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则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宣布成立：

- （1）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2名；
- （2）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均已生效；

（3）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或推介期内任一日，募集的信托计划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且认购资金已全额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 (4) 委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已生效;
- (5) 信托计划已完成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预登记手续;
- (6) 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成立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2、本信托计划满足成立条件后由受托人宣布成立(受托人根据发行、认购等情况亦可决定提前成立、延期成立或者不成立),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3、本信托计划成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归信托财产所有。

(二) 信托计划不能成立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推介期满,本信托计划未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返还委托人,并在信托财产专户的结息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支付该笔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

(三) 信托存续期内的委托人/受益人数量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存续时点有效的委托人/受益人数量不超过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条件

1、信托单位申购的条件

同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认购的条件”及“最低认购金额”的条款所约定。

2、信托单位赎回的条件

(1) 委托人/受益人可以申请在开放日赎回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

(2) 持有金额要求。委托人/受益人申请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受益人提交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日终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否则，受益人应全部赎回。受益人不愿意全部赎回的，受托人不接受受益人部分赎回申请。

(二)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信托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受托人和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受托人和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接受受托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

(三)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本信托计划的开放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隔 3 个月的 10 日或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月 10 日或 20 日后最近一个交易日），以及受托人决定增设的临时开放日。其中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于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开放日为当月 10 日，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于当月 15 日之后，则开放日为当月 20 日。受托人应于临时开放日前在受托人官方网站公告临时开放安排。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对应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受托人开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前撤销，并向受托人提交附件二-《交易申请书》；

4、赎回时，受托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信托单位先赎回，后确认的信托单位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有）。

受托人有权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实施前在受托人官方网站进行披露。该调整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审议。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受托人和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对应开放日前的开放期，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信托计划每个自然年度设有4个开放期，期限为为产品开放日前9个自然日至开放日当天。其中，每个开放期的前5个自然日（即T-9日至T-5日期间），受托人和销售机构仅受理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后5个自然日（即T-4日至T日期间），受托人和销售机构仅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开放期遇节假日不顺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运作情况，调整开放期时间。

(1) 首次购买信托单位，投资者应按照本合同标题为“认购文件的提交”的约定提交文件；非首次购买信托单位，投资者应按照本合同标题为“认购文件的提交”的约定提交除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以外的其他文件。

(2) 赎回信托单位，投资者应填写并签署附件二-《交易申请书》一式两份以及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信托单位时，必须参照本合同标题为“认购资金的交付”的约定不迟于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全额交付申购资金，投资人交付申购资金，申购成立，受托人确认信托单位时，申购生效。

委托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受托人确认为准。委托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受托人将在对应开放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受托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受托人于受理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对应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7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对净值精度进行应急调整。遇特殊情况，受托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信托单位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申购价格，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信托单位份额乘以赎回价格并扣除相应费用（如有），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4、本信托计划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5、当本信托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受托人可对申购、赎回价格的精度进行调整，保留更多小数点后位数。

（六）暂停赎回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暂停信托财产估值情况时，受托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受托人无法计算信托财产净值。
- 4、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 6、受托人有权设置单个开放日累计赎回限额，超过累计赎回限额后受托人可临时关闭单个开放日赎回申请功能。本信托计划运行初期暂设置单个开放日累计赎回限额上限为单个开放日对应开放期前一日本信托计划存续信托份额的10%，未来受托人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单个开放日

对应的开放期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巨额赎回

1. 如果申请在本信托计划某一个开放日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或超过该开放日前一交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10%的，即视为触发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有权根据该开放日信托计划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如下处理方式中的一种：

① 全部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该开放日委托人申请赎回的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 部分延期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受益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受益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任意开放日受理赎回的信托单位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信托单位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受益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资金，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

③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暂停赎回时，受托人应通过书面形式在开放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受益人，并由受托人决定有关处理方法。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赠与、转让

(一) 继承/承继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被继承。

继承人应向受托人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登记确认手续。办理该等手续时应提

交如下文件：继承法律文件、能证明被继承人享有受益权的文件、转让申请书、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卡复印件、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为机构的，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依法承继。承继人持承继文件、信托合同及承继人有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继承法律文件包括：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有关本信托计划受益权的合法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承继文件包括：证明信托受益权发生合法承继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合同、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机构合并、分立证明等证明承继人为合法承继人的材料。

（二）赠与

受益人可以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赠与。受赠人应为本合同标题为“认购资格”条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赠与人 and 受赠人应持信托合同、有效证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三）转让

受益人可以向符合本合同标题为“认购资格”条款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拆分转让，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将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交至受托人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受托人确认的，其受益权转让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个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信托计划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所有信托资金集合在一起，形成集合信托资金。在信托成立后集合信托资金由受托人开始管理、运用和处分，成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于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

（一）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信托财产保管人，签订保管协议并开立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保管信托资金。受托人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证券账户，并在证券交易经纪机构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资金账户。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委托人在此确认，授权并同意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管理，对如下信托财产管理方式没有任何异议：

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2.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应按照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3. 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依法将部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处理。

4.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经理处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5.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计划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6.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三) 投资范围、比例与限制

本信托计划属于资产管理信托中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即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1. 投资范围

(1) 债券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2) 货币类资产：金融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或大额存单、债券回购；

(3) 主要投向限定在上述(1)-(2)点的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其他：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信托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满 120 天（建仓期）后，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需满足：

(1) 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标准化债权类投资标的主体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A。

(2) 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标准化债权类投资标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且债券评级展望不能为负面；无债项评级的标准化债权类投资标的参考主体评级标准。

(3) 投资于私募债、PPN、10 年期及以上的超长期信用债的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50%。

(4) 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债券，主体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A+，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

(5) 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资产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国债、利率债等不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不受此限制。

(6) 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受托人要求的其它限制。

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流动性受限制的信托财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换出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3. 禁止行为

为维护信托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本信托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将本信托财产用于对外担保；

(3) 从事可能使信托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及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以受托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受托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设定的投资目标。本信托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受托人可综合评估届时的市场环境、投资策略、投资目标等，不定期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评估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信托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类产品，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混合类、权益类以及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六）信托计划的预警与止损措施

（1）预警线及预警措施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将 0.9500 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受托人于 T+1 日计算的 T 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应于 T+2 日（含）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变现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非货币类资产，直至货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净值的 20%。

（2）止损线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将 0.9000 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止损线。受托人于 T+1 日计算的 T 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止损线时，受托人应于 T+2 日（含）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所有非货币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地止损变现操作（如因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的全天跌停或停牌等市场原因、流动性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止损完毕后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如因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的全天跌停或停牌等市场原因、流动性原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受托人变现全部信托计划财产后的信托单位净值很可能低于 0.9000 元。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委托人/受益人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由此带来的风

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七）保障基金的认购

1. 认购标准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规定，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资金1%的标准以信托财产代表信托计划认购保障基金。受托人认购保障基金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2. 保障基金收益的计算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规定，对于信托财产中认购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管理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和计算公式支付固定收益：

保障基金收益按照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

计算公式为：分配收益=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百分数）×天数/360。

其中，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天数算头不算尾，按照认购的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3. 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

认购保障基金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基金本金和收益归入信托财产，是信托利益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一个受益人具体可或分配的基金本金及收益金额，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条款进行分配。

关于保障基金的认购标准、收益计算方法、分配方式等内容，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机构、保障基金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十二条 信托费用和税费

（一）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2.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3. 代理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费;
4.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5. 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
6.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如有)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开户费、专项差旅费、中介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交易手续费、交易佣金、交易印花税、税金及附加等);信息披露费用;信托计划终止时发生的清算费用、评估费;因受托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而增加的监管费等业务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7. 受托人为设立、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
8. 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支付的费用。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对上述费用的支付没有垫付义务。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二) 相关费用计算和支付

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以当日实收信托为基础,按照0.10%的年费率,于每个自然日逐日

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H1=E \times 0.10\% \div 365$$

H1 为当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E 为当日实收信托。

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信托报酬划款指令，保管人复核后于每个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2. 银行保管费

保管费的计算以当日实收信托为基础，本信托计划保管费费率为 X%，X% 不超过 0.03%，后期受托人、保管人履行相应流程后，可收取保管费，并进行公告，按照 X% 的年费率，于每个自然日逐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最终提取、支付方式及费率以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H2=E \times X\% \div 365$$

H2 为当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E 为当日实收信托。

保管费相关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保管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3. 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费

销售费的计算以当日实收信托为基础，按照销售费年费率，于每个自然日逐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最终提取、支付方式及费率以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H3=E \times \text{销售费年费率} \div 365$$

H3 为当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E 为当日实收信托。

本信托计划自成立日(含)起暂时免收销售服务费,即销售服务费为 0.00%/年。受托人后期有权以在受托人网站公告的形式调整本信托计划销售服务费,但调整后的销售服务费不得高于 0.4%/年。

销售费相关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约定为准。

4. 其余信托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5. 信托税费、规费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受托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信托财产的日常估值由受托人进行,保管人复核。

(一) 估值日期

受托人每个交易日对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有的信托财产进行估值。

(二) 估值原则和对象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在估值时，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采用公允价值或市值进行计量。

估值对象包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金融资产和负债。

(三) 估值方法

信托财产估值方法参见本合同的附件“估值方法”。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除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外，委托人进一步有如下权利：

1. 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2. 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按信托文件规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违法犯罪所得，非为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其他负债资金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

2. 保证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行为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的，保证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3. 保证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4. 委托人须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

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5. 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约定。

6. 保证就加入本信托计划向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7. 本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认证要素信息。由于其身份认证要素信息泄露所致的一切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发现其身份认证要素信息泄露或被他人冒用或盗用或发生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身份认证要素，并及时变更或重置相关密码，在变更或重置之前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除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外，受托人进一步有如下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3. 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4. 依法聘任、更换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保管人、律师以及其他服务机构；
5. 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或者因向受益人支付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时先行垫付资金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 调整和取消估值日、开放日及相应规则；
7. 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在不违背信托计划目的的前提下对信托财产

的管理运用方式和信托文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8.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期限内，为履行反洗钱、涉税信息尽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义务之目的，受托人有权自行收集、处理或保存委托人的个人信息；若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依据反洗钱、涉税信息尽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收集、处理或保存委托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信息，前述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委托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姓名/名称、个人身份证号/机构组织代码、联系方式、认购/申购金额/份额信息以及其他可以识别委托人的信息等。其他信息处理者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关，以及投资顾问机构、保管机构、证券经纪商（如有）、期货经纪商（如有）、投资标的管理人（如有）等合作机构。委托人应确保向受托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信息资料，若委托人及委托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配合完善或更新信息资料；

9. 在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与本信托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债券等）；

10. 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信托单位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3. 办理本信托计划的登记备案手续；

4. 对所管理的不同信托产品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确定信托利益分配方案，以信托财产为限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6. 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7. 依法计算并披露本信托计划的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8. 办理与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10. 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受托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保证信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3.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除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外，受益人进一步有如下权利：

1. 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2. 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益人保证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2.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有效性。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3.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

4. 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5.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受益人应当登陆受托人官方网站查阅本信托计划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7. 积极配合受托人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客户身份识别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受托人提供其身份信息、信托受益权账户涉税信息及相关信息，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并在其身份信息、信托受益权账户涉税信息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受托人。

8.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为本信托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均不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信托收益做出任何承诺、保证或任何保底暗示。

（一）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根据信托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二）信托利益的分配

1. 分配方式

(1) 受益人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的，受托人审核同意其赎回申请后在开放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赎回款项，其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参见本合同标题为“申购与赎回的程序”条款的规定。

(2) 信托计划终止,每一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截止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截止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单位总份数)。

受托人应以现金方式分配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支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3) 除前述第(1)种情形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受托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包括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并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受益人应在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完毕之前保持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有效。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应持受托人要求的文件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如果信托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前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发生变更,但未按本款规定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受托人不对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 信托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2.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4.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6. 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要素等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

托计划的；

7. 本信托计划发生了信托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难以继续投资运作，受托人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8.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9.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0. 信托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二）信托计划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及受益人承诺并确认，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无须审计。委托人与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的处理方法

发生本条“信托计划的终止”约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如果因证券停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等外部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于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之日全部变现的，则受托人应先对信托财产的现金部分进行清算（“第一次清算”），并按照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约定进行分配。

受托人将积极寻求最快的变现方式尽快完成变现工作。无论采取哪一种变现方式，变现的价格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未变现的信托财产在全部变现完毕后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再次依照本条规定对剩余信托财产变现所得进行清算（“第二次清算”），并按照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约定进行分配。

（四）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全体受益人所有。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标题

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约定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通过合适的途径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投资情况。

(一) 定期披露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受托人于每个估值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在受托人官方网站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该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并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受托人每季度制作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于该季度终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受益人进行披露。

(二) 临时披露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1. 受益人大会召开。
2.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3.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
4. 更换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
5.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7. 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8. 受托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9. 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可。
10. 关联交易事项。

11. 收益分配事项。
12.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13. 信托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
14.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并审核无误后，将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1. 在受托人官方网站上发布；
2.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公告、报告上网发布当日视为送达。

此外，受托人也可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电子签约平台站内信或信息提示、电子邮件发送、邮局寄送等方式进行披露，但该等补充披露方式并非受托人的法定或合同义务。

如因委托人、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四）其他信息的披露

其它与本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规定进行披露。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对信托计划进行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受益人大会方式、根据本合同标题为“召开事由”的条款约定进行变更等方式），变更事项自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于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包括变更实施后新认购/申购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成为信托计划受益人等各种情形）。受益人应通过受托人网站等方式自行查阅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变更事项，受托人无需另行向新加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披露。

第二十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详见“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大会

（一）组成

涉及信托计划整体的事项，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组织受益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 出现下列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终止本信托计划，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 (2) 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 (3)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受托人认为应当召集受益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6)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 由于法律法规变动或市场制度变革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改时，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进行完善或修改：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3)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4) 以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 会议召集方式

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 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10% 以上（含 10%）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全体受益人大会。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四) 通知

1.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 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存续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的 50% 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议事内容和程序

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表决

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受托人或其关联方持有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或其关联方对于涉及追究、豁免受托人责任的议案应予以回避，

其所持信托单位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中。

2. 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一）受托人职责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1. 受托人解散、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
2.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其信托财产管理资格的；
3.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1) 本信托任一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本款第 1 项规定的解任条件，要求解任受托人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操作：

(2) 根据合同标题为“会议召集方式”的约定提议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由

受益人大会决定是否启动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3) 受益人大会应当审议解任受托人的理由；解任受托人的决议通过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

(4) 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本条第（三）款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任一委托人或受益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三）新受托人的选任

1.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的，新受托人由全体委托人共同协商一致后确定。

2. 如果有关具有强制性规定的法律法规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规定或安排进行。

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变更受托人前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税费在内的信托费用已经全部结清；

(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

(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4. 由委托人选任新受托人的情况下，委托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5.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送达委托人（受益人）之日起 10 日内未收到委托人（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委托人（受益人）认可该报告，受托人就该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受托人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或其它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委托人、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 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信托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执或纠纷，各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系统瘫痪、黑客入侵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政策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通知

(一)联系方式的告知及变更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准确、完备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受益人的联系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委托人、受益人确认，签署页中所记载的授权办理人系其指定联系人，受托人将相关通知和风险提示发送至授权办理人即视为发送至委托人、受益人。委托人、受益人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未经告知的，不得以此变更对抗受托人。

由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原因造成通知不能送达或送达有误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二)通知的送达

1、委托人、受益人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受托人、保管人，通知在下列日

期是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 (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 (5) 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2、受托人可以选择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站内信或信息提示、受托人官方网站公告、手机短信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受益人。如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通知送达日期的确定适用本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如以受托人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送达日期为公告、报告上网发布当日；如以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站内信或信息提示、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送达日期为受托人网络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3、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或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更，均应立即按照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就其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或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中一项或多项的变更按照本条规定立即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变更一方变更前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发送的书面通知，在发生本条规定情形时即视为有效送达，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1、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并生效。

2、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信托合同、纸质信托计划说明书、纸质认购（申

购) 风险申明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信托合同、纸质信托计划说明书、纸质认购(申购) 风险申明书或其他文书。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其他条款

认购(申购) 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经受托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信托计划的申请材料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与信托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 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本合同生效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 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 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均可拨打 400-64-95533 进行沟通或举报。

附件一：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进行计量。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交易的基金以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

① 非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进行估值，未公布净值的按最近公布日净值计算；

② 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基金以本金千元估值，货币基金的待分配收益每日按基金份额收益计提处理，并于实际结转份额时转入货币基金份额，实际结转份额以基金公司确认份额为准；

③ 处于推介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④ 同一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资产管理产品和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的估值方法

以资产管理产品和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未发送净值的按最近发送日净值计算。

4. 保障基金

保障基金收益的计算如下：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等文件的规定，对于信托财产中受托人认购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公司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公式支付固定收益：

保障基金收益按照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

计算公式为：分配收益=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百分数）×天数/360。

其中，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天数算头不算尾，按照认购的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5. 银行存款及证券账户资金以每个估值日日末余额列示，银行存款及证券账户资金每日计提利息，实际到账的款项以入账金额为准。

6.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如采用本附件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附件二：交易申请书

投资人填写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申请人名称													
认购/申购	信托计划名称												
	金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额(大写)												
赎回	信托计划名称												
	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份额(大写)												
撤单 (申购/赎回)	信托计划名称												
	金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金额/份额(大写)												

申请人/授权办理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信托投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已认真阅读信托合同、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等信托文件并愿意接受相关信托文件约束。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委托人/受益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在所填信息变更时及时更新。本人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

本授权办理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获得充分授权进行此项交易。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机构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办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关于《建信信托-鑫享3个月定开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受益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的条款、有关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受托人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委托人/受益人责任或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受托人已应委托人/受益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委托人/受益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签署双方对本合同的理解完全一致。

请委托人务必认真填写并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自然人 委托人 基本信 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到期 日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常居住地(住所) 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机构委 托人基 本信息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号码:		

	号码及到期日	到期日:		
	住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			
	证件类型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授权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日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办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北京市 西城区